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739—2025

猪用配合饲料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formula feeds for pigs

2025-04-27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湖南师范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印遇龙、江书忠、肖淑华、罗佳捷、万丹、杨建武、李铁军、何流琴、倪姮佳、黄瑞林、杨哲、周锡红、汤文杰。



引 言

目前,生猪养殖业呈高度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同时面临着污染负荷高、饲料资源利用率低的态势,也存在饲料蛋白资源短缺的突出问题。在国家“双碳”战略的驱动下,低碳、生态已然成为生猪养殖行业的新风向。近年来,猪低蛋白日粮配制、矿物元素源头减量等新技术体系日趋完善。与传统配制技术相比,这些新技术的推广不仅能显著降低饲料蛋白质、矿物元素的投入,还能减少养殖废弃物中氮、磷、矿物元素的排放,促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本文件是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提出,以低蛋白日粮配制技术和矿物元素源头减量技术为核心,以GB/T 5915—2018《仔猪、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GB/T 39235—2020《猪营养需要量》为基础,进一步限定配合饲料中蛋白质、矿物元素等营养物质的水平。这对推动饲料产业技术革新、提高养殖效益、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猪用配合饲料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猪用配合饲料的技术要求、饲料加工、使用要求和应用效果,描述了采样、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与储存和保质期,同时给出了产品分类。

本文件适用于猪用配合饲料的生产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15 仔猪、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3885 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 GB/T 39235 猪营养需要量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品分类

根据饲喂阶段不同进行分类,产品分类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

饲料名称	饲喂阶段
仔猪前期配合饲料	断奶后前 2 周
仔猪后期配合饲料	断奶 2 周后至<25 kg
生长育肥猪前期配合饲料	体重 25 kg~<50 kg
生长育肥猪中期配合饲料	体重 50 kg~<75 kg
生长育肥猪后期配合饲料	体重 75 kg~<100 kg
生长育肥猪末期配合饲料	体重 100 kg 至出栏
妊娠母猪配合饲料	妊娠期
哺乳母猪配合饲料	哺乳期

5 技术要求

5.1 饲料原料

5.1.1 饲料原料应符合农业农村部《饲料原料目录》的规定。

5.1.2 新饲料原料和进口饲料原料应符合农业农村部《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1.3 饲料原料宜充分利用农副产品或青绿饲料等地源性饲料。

5.1.4 可采用微生物、酶制剂或菌酶联用发酵技术预处理不易消化的饲料原料。

5.2 饲料添加剂

5.2.1 饲料添加剂产品应符合农业农村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的规定。

5.2.2 饲料添加剂的添加量应符合农业农村部《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规定。

5.2.3 新饲料添加剂和进口饲料添加剂应符合农业农村部《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2.4 应购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的生产企业,或取得进口饲料添加剂登记许可证的供应商。

5.2.5 宜选用矿物元素络(螯)合物、植物提取物、酶制剂、微生物、酸度调节剂等饲料添加剂。

5.3 饲料配制

5.3.1 饲料生产企业应建立猪低蛋白日粮配制技术体系,可应用但不限于猪低蛋白日粮净能需要量、净能赖氨酸平衡模式、主要限制性氨基酸平衡技术。

5.3.2 饲料生产企业应建立饲料添加剂精准配方和规范使用模式。

5.3.3 饲料中氨基酸、净能等主要营养指标的达成量按 GB/T 5915 或 GB/T 39235 的规定执行。

5.3.4 各阶段配合饲料营养参数控制指标见表 2,其他营养成分指标按 GB/T 5915 或 GB/T 39235 的规定执行。

表 2 生猪各饲养阶段配合饲料限制性营养参数控制指标

指标	仔猪前期 配合饲料	仔猪后期 配合饲料	生长育肥猪 前期配合 饲料	生长育肥猪 中期配合饲料	生长育肥猪 后期配合饲料	生长育肥猪 末期配合饲料	妊娠母猪 配合饲料	哺乳母猪 配合饲料
粗蛋白质,%	17.0~19.0	15.0~17.0	14.0~16.0	13.0~15.0	11.0~13.0	10.0~12.0	12.0~15.0	15.0~17.5
钙,%	0.50~0.70	0.50~0.75	0.50~0.70	0.50~0.70	0.50~0.65	0.45~0.60	0.52~0.78	0.62~0.84
总磷,% ^a	≤0.70	≤0.60	≤0.55	≤0.50	≤0.50	≤0.45	≤0.56	≤0.65
铁,mg/kg	≤200	≤200	≤200	≤150	≤150	≤150	≤200	≤200
铜,mg/kg	≤25	≤25	≤20	≤20	≤20	≤20	≤15	≤15
锌,mg/kg	≤110 ^b	≤110	≤70	≤70	≤70	≤70	≤90	≤90
锰,mg/kg	≤60	≤60	≤40	≤40	≤40	≤40	≤60	≤60
注:各理化指标的干物质折算基础统一按照 88%。								
^a 总磷的含量已经考虑了植酸酶的使用。								
^b 允许以氧化锌或碱式氯化锌的形式添加至 1 500 mg/kg(以锌元素计)。								

5.4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6 饲料加工

应探索和采用有利于环境的饲料或饲料配方相适应的加工工艺。

7 使用要求

7.1 饲养过程中不应额外添加矿物元素添加剂。

7.2 应使用与产品标签饲喂阶段相符合的产品。

7.3 应建立饲料等投入品入库和使用记录档案。

7.4 应使用能最大限度提高利用效率的饲喂技术。

8 应用效果

应用配合饲料产品时,瘦肉型、脂肪型和肉脂型仔猪和生长育肥猪的生产性能,妊娠母猪及哺乳母猪的繁殖性能应达到或优于 GB/T 39235 的要求,氮、磷排放降低 10% 以上,微量元素排放降低 50% 以上。

9 采样

按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

10 检验方法

10.1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6432 为仲裁法。

10.2 钙

按 GB/T 6436 的规定执行。

10.3 总磷

按 GB/T 6437 的规定执行。

10.4 铁、铜、锌、锰

按 GB/T 13885 的规定执行。

10.5 其他的营养指标

按 GB/T 5915 中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10.6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中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11 检验规则

11.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不得超过 200 t。

11.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和性状、粗蛋白质。

11.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11.4 判定规则

11.4.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11.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一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11.4.3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卫生指标除外)。

11.4.4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12 标签、包装、运输与储存、保质期

12.1 标签

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

12.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污染,并具有防潮、防漏等性能。

12.3 运输

12.3.1 运输工具应消毒、清洁、干燥。

12.3.2 使用罐装车运输的应专车专用,附产品标签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12.3.3 不应使用运输动物的车辆运输饲料产品。

12.3.4 运输中应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

12.4 储存

产品储存于通风干燥处,防止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储。

12.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包装、运输和储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标签标识的保质期一致。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饲料原料目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